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1第[107]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其他事项.....	34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40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1 第[107]号

致：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达利凯普”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
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六）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如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此外，根据《证券法》第九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由原有限公司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登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13570857276L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 34,000 万元。

（三）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473,232.37 元、42,418,179.59 元、49,069,595.69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

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元；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6,001 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元；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6,00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418,179.59 元、49,069,595.69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且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达利凯普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制重组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并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已经设立了供应链管理部和销售部、设备部、工艺部、研发部、质量部、计划部、人力资源部、精益运营部等部门，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能够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发行人由达利凯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变更设立后，达利凯普有限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生产所需的生产场所、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资产。

2、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且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3、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负责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确定劳动用工和聘任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2、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及将发行人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能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或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況。

4、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运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供应链管理部、销售部、设备部、工艺部、研发部、质量部、计划部、人力资源部、精益运营部等部门。

3、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4、发行人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由达利凯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达利凯普有限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已经经营多年，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当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组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6 名，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

1、发行人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按其各自持有的达利凯普有限的股权比例，以达利凯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清晰、合法，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未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股东间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刘溪笔直接持有发行人 4.22% 股份，共创凯普持有发行人 1.09% 股份，刘溪笔系共创凯普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共创凯普 12.45% 的出资份额。

2、欣鑫向融持有发行人 4.63% 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和有限合伙人宁波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欣鑫向融 89.1304% 出资份额；此外，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还持有丰年致鑫股东丰年永泰 1.0305% 股权。

3、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 47.26% 股份，其股东吴耀军持有丰年致鑫 7.2389% 股权；同时，吴耀军还持有丰年致鑫股东丰年永泰 0.9275% 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磐信投资、沃赋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丰年致鑫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在 47.26%~72.0456% 之间，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远低于丰年致鑫且较为分散，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或类似安排，丰年致鑫持股比例目前虽不足 50%，但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丰年致鑫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赵丰通过控制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而间接控制发行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设立及 201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存在程序性瑕疵，但相关方和受让方已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且发行人已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合规性的确认性意见，因此发行人设立及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演变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及演变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签订的对赌协议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订的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且均已终止/中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股权清晰

发行人股东均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类似的为他人持股的安排。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四）发行人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等资质证书，相关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 47.26%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赵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磐信投资	20.16	境内合伙企业
2	吴继伟	5.14	境内自然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参股公司，为新巨微电子。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	刘溪笔	董事长
	郭金香	董事
	任学梅	董事
	陈斯	董事
	王卓	董事
	吴继伟	董事
	邓传洲	独立董事
	温学礼	独立董事
	胡显发	独立董事
监事	陈秀丹	监事会主席
	张鹏	监事
	郭宏艳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刘溪笔	总经理
	戚永义	副总经理
	杨国兴	副总经理
	王大玮	财务总监
	才纯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继伟	总工程师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李师慧	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长兼经理
2	苗相如	曾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长兼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3	罗觉勇	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
4	赵洛伊	担任丰年致鑫股东丰年永泰的监事
5	赵家富	担任丰年永泰股东丰年同庆的监事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赵丰持股 64.9016%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共青城富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北京致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赵丰曾持股 99%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6	广州市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7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 86.2597% 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北京丰汇顺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 100% 的企业
9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100% 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海南丰汇年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宁波丰年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75% 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5	宁波丰年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永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无锡丰睿年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苏州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宁波众合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宁波丰年鑫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宁波丰年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4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注销
52	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48.775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7248%、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8867%
53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188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2503%、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971%、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218%、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218%的企业
54	南京昌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 的企业
55	哈尔滨昌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企业
56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0%、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的企业
57	北京航宇智通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转出全部股权
58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曾用名: 深圳市矽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7217%、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258%的企业

注: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7、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丰年景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苏州景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40.09%, 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3	北京瑞达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8、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共青城共创凯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现持有发行人 1.09% 的股权
2	大连共创凯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笔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注销
3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东方电气(乐山)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诺德绿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持股 52.3617% 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7	北京诺德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月和中药材贸易商行	任学梅父亲任兴月持股 100%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9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0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1	中环洁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3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湖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黄石翔瑞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5	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斯维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母亲徐淑华持股 50%的企业
19	深圳市凯宝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深圳市永振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温学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2	上海深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邓传洲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宜昌红松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邓传洲持股 60%的企业
2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传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北京海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邓传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27	东企家族办公室(大连)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8	大连东北企业家联盟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9	大连博望科技贸易信息中心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王大玮曾担任董事的职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31	北京伽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玮曾担任董事的职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32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经理的企业
33	乌拉特中旗驰恒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34	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35	共青城丰聚年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致鑫董事罗觉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中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曾持股 50%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2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东莞市澳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王卓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3	大连誉宸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才纯库配偶李晨歌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4	翟宇申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原持股 5%以上股东，已于 2019 年 12 月对外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权
5	杨宾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6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宾担任董事的企业
7	霍红昌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8 年 1 月离任
8	范黎恒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8 年 1 月离任
9	重庆錠珏科技有限公司	范黎恒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注销
10	桂迪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1	李强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2	高祥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接受关联方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阻筛选	11,047.81	—	—

2020 年度发行人向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服务为电阻筛选测试服务，每只电阻测试价格为 0.4 元/只，系依据测试标准、测试过程和测试成本综合确定。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金额偏小，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1%，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产品销售	338.43	67,793.86	—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信号技术服务提供商，开展信号采集、存储和处理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是一批高可靠性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含税价格 76,607.05 元）供其产品开发测试使用，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金额较小，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其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 和 0.04%，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

(3)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2.52	407.01	298.4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购买设备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设备	772,805.31	—	—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向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订购一套单层电容芯片自动测试一体机用于产品研发，设备包含探针台主机、工控电脑、软件测试系统等组件，含税总价为 873,270.00 元（不含税价格为 772,805.31 元）。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知名的探针台生产企业，发行人采购该设备主要用于单层电容产品的研发测试。设备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设备款。

(2) 关联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关联方丰年永泰为发行人代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8.21	12.26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 月-5 月期间，刘溪笔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丰年永泰向北京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部门代为缴纳，发行人已向丰年永泰支付前述员工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 2019 年 6 月起，发行人不再通过丰年永泰代缴。

报告期内，除上述偶发性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关联租赁等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3、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382.43	11.47	76,607.05	2,298.21	—	—
预付款项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	436,635.00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预付账款主要系由于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而产生的应收账款。2019年9月，发行人向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单层电容芯片自动测试一体机，根据双方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合同签署后发行人支付含税价款的50%即436,635.00元预付货款。

(2) 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87,327.00	—	—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47.81	—	—
小计	—	98,374.81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付账款系关联劳务和设备采购而产生的应付款项。

(三) 关联交易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邓传洲、温学礼、胡显发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现存或潜在争议；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此外，发行人还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会利用达利凯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损害达利凯普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必要、公允、合理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致鑫、实际控制人赵丰及其所控制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该承诺系其真实

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1、房屋所有权

（1）自有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2）租赁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与发行人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无形资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发行人共拥有 17 项已授权专利、5 项注册商标及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专利、商标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且权

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的财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 家参股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新巨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5MUNY7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邝国威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华路 3 号(2#厂房)(自编)B 座二楼车间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陶瓷薄膜电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协议、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系统与服务采购合同以及销售代理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除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增资扩股事项，除此之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亦未进行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供应链管理、销售部、设备部、工艺部、研发部、质量部、计划部、人力资源部、精益运营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9次、监事会3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

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已通过合理措施依法处置，生产项目已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一期项目	33,142.00	30,424.32
2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500.00	6,5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总计	47,642.00	44,924.32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解决资金缺口或由董事会按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量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则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负债等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会议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募投项目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备可行性、合理性及必要性，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三）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土地管理及环境保护问题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文件，并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实施，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开关缉违字〔2018〕0006 号），因达利凯普有限自 2012 年 11 月以来，在进料加工业务中备案进口料件-电极浆料时存在未如实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达利凯普有限处以罚款人民币 39.77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已根据行政处罚文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罚款，相应违法行为已整改。同时，发行人已经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海关方面的法律培训，提高法律意识，以确保未来不再出现类似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海关针对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行为，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货物价值为 795.387289 万元，系按照 5% 的处罚标准处以 39.77 万元罚款。发行人在上述规

定授权的处罚幅度范围内处于较低的档次，且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行政处罚已经结案。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普海关（由原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大连保税区海关等部门组建）出具《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开关缉违字〔2018〕0006号）中所涉行为不涉嫌走私，不存在主观故意，属于从轻处罚情节，行政处罚金额未达到需要下调信用等级的额度。

2020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达利凯普有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除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开关缉违字〔2018〕0006号）并处以39.77万元罚款外，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21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我关未发现达利凯普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

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磐信投资存在 4 项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因陕西品格蒙特梭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分红款纠纷，西安水韵娱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中育品格（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磐信投资支付分红款 1,080 万元及自 2018 年 2 月 1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2、因陕西品格蒙特梭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纠纷，西安水韵娱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中育品格（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磐信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1,767.15 万元及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3、因陕西品格蒙特梭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纠纷，陕西凯瑞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中育品格（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磐信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3,165.75 万元及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4、因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银行授信及借款纠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原告）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7,667.97 万元（利息计算截止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其后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授信及借款相关协议约定的标准计算），并主张对磐信投资质押给原告的其所持被告 37% 股权实现质押权，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经核查，上述诉讼事项均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经磐信投资确认，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其自身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因上述诉讼而被执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磐信投资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述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在深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仇天旸

2021年6月20日